

凤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凤防控通〔2022〕8号

凤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国庆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局部规模性暴发态势，国庆佳节将至，人员流动、聚集势必增加疫情传播风险。为巩固凤凰防控成果，确保不发生本土规模性疫情，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按照国家、省、州工作部署，现就做好国庆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倡导就地过节，入返县须提前报备

倡导在省外工作、生活、学习的人员尽量留在当地过节，确需从省外入返县的，至少提前2天通过电话及亲朋好友向目的地单位、村（社区）报备（游客向所预订酒店报备），或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一入（返）湘报备登记”小程序报备行程。本县居

民尽量减少跨市州特别是跨省区出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

二、遵守出行要求，安全有序出行

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从外省入返县人员均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县后在交通站场、入县关口的健康监测服务点进行“落地检”，入返后第三天须进行第 2 次核酸检测，第 2 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来前，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进入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疫情发生地入返县人员须配合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和自我健康监测等动态分级管控措施。对故意隐瞒行程信息、逃避或拒不配合落实管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

三、加强重点场所和机构管理，织密疫情防控网络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场所要全面落实常态化扫“场所码”、查“行程卡”、测体温等措施，实行专人管理、“绿码”通行，确保往来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和行动轨迹有效追踪。入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时，除查验“两码”外，还必须查验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外省入返县的建筑工地人员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严控各类活动和会议，减少人员聚集

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谁举办谁负责”，从严管控各类会议和活动，非必要不举办培训、会展、文艺演出等大型聚集性活动，有省外人员参加的线下会议活动暂缓举办。确需举办的会议和活动，由举办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

案，严格执行分级审批要求，并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须扫码登记、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从简操办婚丧嫁娶，尽量减少人员数量，规范落实防控要求。

五、加强个人防护，守护个人健康

请广大居民密切关注实时疫情信息，时刻关注个人及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与“健康码”信息，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健康码”信息异常须主动及时向所在村（社区）或单位报告，积极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用公筷、少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在出入各类场所时，自觉遵守扫“场所码”、出示“行程卡”、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体温等防疫规定。

六、听从社区统一调度，积极配合区域核酸检测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9 月、10 月本县将在县城区开展 2 次区域性全员核酸检测实战演练，古城区域（具体范围由沱江镇确定）将实行每周 1 次区域核酸检测。以上区域内全体居民须按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听从沱江镇各社区统一调度，积极配合县城区区域性全员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和古城居民每周 1 次区域性全员核酸检测，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前往核酸检测采样点采样。

七、尽好公民义务，及早接种新冠疫苗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目前预防新冠病毒感染最经济、最有效、最直接的措施，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如无接种禁忌，年龄达 3 周岁以上的请及早完成全程接种，18 周岁以

上的如已完成全程接种第二针接种时间已达到 6 个月的请尽快完成第三针加强针接种，共筑全民免疫屏障。

以上防控措施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执行，后续将根据疫情形势和国家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措施。

特此通告。



凤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 9 日